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27號

原告 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勳

被告 黑潮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鈞程

被告 龔美棋

被告 寶島口福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岳

被告 鼎寶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晏輝

被告 無無一生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仕豪

被告 無二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晏輝

被告 無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岳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路○段000號、702號1、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返還原告。(二)被告黑潮娛樂事業有限公司、龔美棋應連帶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下同）430萬9,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12萬元。」，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加計原告請求積欠租金等數額後核定之，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按月賠償部分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而系爭房屋之價額共計為63

01 7 萬 3,200 元，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8 年房屋稅籍證
02 明書附卷可稽，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1,068 萬 2,92
03 4 元（計算式：637 萬 3,200 元 + 430 萬 9,724 元 = 1,068
04 萬 2,92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0 萬 6,072 元。茲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
06 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 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孫超凡